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辦法

一、設立宗旨：

本公司施以開發四碳烴下游產品及發展其他特用化學品為目標，並以創造豐裕的明日為經營理念。為回饋社會，本公司自民國七十六年起施行獎勵大學化工所、化工系、化學系、農化系學生努力向學，培植優秀化工、化學人才，促進我國化學工業之發展，特設立本獎學金。

二、獎勵對象及每年分配之名額：

- (一)國立台灣大學：化工研究所一名(碩士班二年級)、化工系三名(四、三、二年級各一名)、化學系二名(四、三年級各一名)。
- (二)國立清華大學：化工研究所一名(碩士班二年級)、化工系二名(四、三年級各一名)、化學系二名(四、三年級各一名)。
- (三)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研究所一名(碩士班二年級)、化工系三名(四、三、二年級各一名)、化學系二名(四、三年級各一名)。
- (四)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研究所一名(碩士班二年級)、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二名(四、三年級各一名)。
- (五)國立中興大學：化工研究所一名(碩士班二年級)、化工系二名(四、三年級各一名)、化學系二名(四、三年級各一名)。
- (六)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二名(四、三年級各一名)。
- (七)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研究所一名(碩士班二年級)、化工系三名(四年級)。
- (八)私立東海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研究所一名(碩士班二年級)、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二名(四、三年級各一名)。
- (九)私立中原大學：化工研究所一名(碩士班二年級)、化工系二名(四、三年級各一名)、化學系二名(四、三年級各一名)。
- (十)私立淡江大學：化學系二名(四、三年級各一名)、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二名(四、三年級各一名)。
- (十一)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二名(四、三年級各一名)、化學研究所一名(碩士班二年級)。
- (十二)國立中正大學：化工所一名(碩士班二年級)、化工系二名(四、三年級各一名)。
- (十三)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二名(四、三年級各一名)。

三、金額：研究所每人每學年新台幣參萬伍仟元，大學部每人每學年新台幣參萬元。

四、申請資格：

- (一)前學年專業學科成績平均、學業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者。
- (二)已領有其他獎學金者除外。

五、申請及評選：

(一)每年甄選一次，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凡符合申請資格者，應填具申請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表)，逕向各校申請。

(二)由各學系獎學金評審委員會評選，或由各學系指定教授三人以上，由系主任主持評選，經由各學校審定後檢附下列資料於十月卅一日前函送本公司。

- 1.得獎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 2.得獎學生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3.得獎學生學業成績單

六、頒 獎：

本公司依照各校評選結果，訂期邀請得獎學生一次頒發全學年之獎學金，得獎學生須出席頒獎典禮，必要時得另行函請各校代為轉發。若未事先通知且無故缺席典禮者視同放棄領取資格。

七、附 則：

本辦法自民國七十六年二月起施行，七十六年十月第一次修訂第二條增列東海大學化工系、中原大學化工系；七十七年二月第二條增列中央大學化工系、中山大學化學系、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工系；八十年九月第三次修訂第二條增列台灣大學農化系；八十四年第四次修訂第二條增列中興大學化學系、交通大學應化系、師範大學化學系；八十五年第五次修訂第二條及第三條增列台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中央大學、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東海大學、中原大學等校化工所；八十六年第六次修訂第二條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更名為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八十七年第七次修訂第二條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四年級增加為三名、增列中正大學化工系、化工所。八十九年第八次修訂第二條增列中興大學化工系。九十一年第九次修訂第二條增列淡江大學化學系。九十二年第十次修訂增列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九十七年第十一次修訂第二條中央大學化工系為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東海大學化工系為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九十九年第十二次修訂第三條增列獎學金金額，研究所每人每學年新台幣參萬伍仟元，大學部每人每學年新台幣貳萬伍仟元。一〇一年八月第十三次修訂第二條增列中原大學化學系。一〇三年二月第十四次修訂第二條增列中興大學化工所。一〇六年十月第十五次修訂第二條刪除中山大學化學系、中正大學化工所、中正大學化工系、台灣師範大學化學系，修訂第三條獎學金金額，大學部每人每學年新台幣參萬元。一〇七年八月第十六次修訂增列中山大學化學系、中山大學化學所。一一〇年八月第十七次修訂第二條刪除台大農化系，增列中正大學化工所、中正大學化工系、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國立交通大學校名修改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